

# 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学字〔2021〕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本科生专业奖学金 评定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东北大学本科生专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，并经 2021 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北大学

2021 年 11 月 4 日

# 东北大学本科生专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激发学生学习国家艰苦专业热情，吸引优质生源，促进艰苦专业本科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为国家艰苦行业和战略性产业培养高素质建设人才，根据《东北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学生管理工作实际，特设立东北大学本科生专业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专业奖学金”），并制定此评定细则。

## 第二章 评定对象和评定时间

### **第二条 评定对象。**

本细则适用于国家艰苦专业的在籍全日制本科生，目前为采矿工程、矿物加工工程、资源勘查工程等三个专业（以评定时学生所在专业为准）。

### **第三条 评定时间。**

专业奖学金于第三、五、七学期初评定；毕业年级于第八学期初评定。

## 第三章 评选基本条件

### **第四条 评选基本条件。**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积极要求进步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- (三)诚实守信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具有优良的道德情操和个人修养；
- (四)学习刻苦，学风端正；
- (五)注重培养科技创新能力。

## 第五章 等级及金额

### 第五条 等级及金额。

(一)一等奖：满足基本条件且学年内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，金额为6200元。

(二)二等奖：满足基本条件且累计未获学分小于11学分，金额为3700元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六条** 专业奖学金的评定由学校、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与东北大学其它奖助学金可兼得。

**第七条** 本细则从2021级学生开始实施，学生学业情况以教学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。

**第八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